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国泰君安证券”）接受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科凡家居”）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委派夏祺和曾远辉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上市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夏祺、曾远辉承诺：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本上市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概况	1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5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8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2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4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5
六、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7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2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fan Home Collection Co.,Ltd.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涛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6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三乐路北侧工业区六仓（三洪奇工业区第一路尾）	
邮政编码	528311	
联系电话	0757-26395136	
传真号码	0757-263241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efan.cn	
电子信箱	kefan001@kefan.co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事项	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何婉童
	联系方式	0757-2639513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科凡家居以定制衣柜产品起步，顺应家居定制一体化的趋势，产品由原先单一的定制衣柜扩展为定制厨柜等其它定制柜类、室内门、护墙板与配套成品家具搭配而成的整体空间产品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从事定制家居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柜墙门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坚持“大众之上，高定之下”的产品定位。“大众之上”意为普通大众消费者提供灵活度更高、定制化程度更高的产品，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个性化定制需求；“高定之下”意为在提供较高个性化程度产品的基础上，公司依然保持工业化生产带来的规模经济、品控完善等优点，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高质量的产品。

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具备优秀的工业设计能力。公司系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证的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子公司六安科凡系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证的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此外，公司综合自身的设计理念与客户的审美习惯，通过总部设计与经销商设计相结合的方式，致力于设计承载生活品味与理性需求的产品。

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在六安、顺德拥有两大智造中心。智造中心使用数控加工设备，其设备在可自动调用客户订单拆解形成的数据包，自动完成开料、封边、打孔、铣槽等工序，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加工。生产环节的智能化使得智造中心能够实现多产品、多形态、多单元的快速转换，提升了企业的非标制造能力，实现柔性化生产，使得公司在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能够保证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

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主要以经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公司历经多年战略布局已建立起高效运营的全国性经销商网络体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930 家经销商，970 家门店，覆盖全国 300 多个城市。公司根据各地的用户特色需求、消费习惯等因素，针对性地为各地经销商提供门店选址指引、产品设计指导、客户服务流程优化、营销策略培训等方面的运营支持，建立起完善的经销商选拔与淘汰机制，确保各地经销商的线下服务能力能够满足消费者的测量、设计、运输、安装等需求。通过日趋完善的经销网络体系，公司在消费者群体中确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行业影响力持续扩大。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46,431.97	48,230.78	37,605.37	29,790.75
负债合计	19,432.03	22,779.52	18,562.99	16,623.66
股东权益合计	26,999.94	25,451.26	19,042.38	13,16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99.94	25,451.26	19,042.38	13,167.0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6,391.03	62,612.62	45,504.57	41,593.83
营业成本	17,398.79	39,736.65	29,780.13	27,649.78
营业利润	2,422.16	10,524.77	5,514.78	4,605.82
利润总额	2,254.27	10,434.07	5,410.25	4,612.23
净利润	1,982.85	8,855.08	4,759.54	3,90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82.85	8,855.08	4,759.54	3,90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6.76	7,600.61	4,168.72	3,490.0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35	13,293.20	12,062.60	9,06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08	-3,582.38	-1,536.90	1,37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42	-4,362.29	-2,315.45	-26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2.15	5,348.52	8,210.25	10,171.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55.67	24,677.83	19,329.30	11,119.0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64	1.63	1.47	1.04
速动比率（倍）	1.45	1.43	1.29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5%	47.23%	49.36%	55.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0%	41.37%	39.88%	50.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0	5.09	3.81	2.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3.68%	4.23%	6.53%	8.46%

财务指标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2.33	518.39	215.00	130.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4	12.33	9.78	8.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703.52	13,461.20	7,474.67	6,432.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44	474.82	101.44	36.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34	2.66	2.41	1.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8	1.07	1.64	2.10
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 （元/股）	0.35	1.52	0.85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计）	6.78%	36.06%	25.92%	30.10%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公司报表负债总额÷公司报表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面临一定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尽披露。发行人主要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五金配件、封边条和包装物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39%、73.11%、74.39%和 73.01%，直接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部分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是以成本加成为基础，通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转移，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但若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4%、99.08%、98.88%和 99.50%，占比较高。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区域资源优势拓展营销与服务网络，并对各级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国内已发展经销商 930 家，开设门店 970 家，公司与上述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经销商通过自有门店销售公司产品。

随着公司的经销商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要求也不断提高。一方面，公司的定制化产品需要经过上门测量、个性化设计、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流程，经销商的终端服务水平会影响到公司的用户体验和品牌声誉；另一方面，虽然公司通过经销协议与日常工作流程在形象设计、人员培训、产品定价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管理，但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经销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经营宗旨，或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研发和设计风险

公司专注于定制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随着定制化家居产品的快速迭代，以及相应生产工艺技术的持续革新进步，如果公司在

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发展方向、关键技术研发、用户需求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或未来研发投入不足、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效果不佳,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技术更新,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经营业绩等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4)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一直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生产技术成熟、工艺流程完善、质控标准严格、质控措施完备,产品出厂前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但这无法完全排除产品使用后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即便为物流破损、经销商安装问题等非公司责任的情形,消费者也可能与公司产生权益纠纷,对公司产品未来的美誉度和信任度构成潜在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涛及何倩芬夫妇控制公司 78.50%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 58.87%股份的表决权(按发行 1,667 万股计算)。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2) 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开展,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3、财务风险

(1) 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准备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8.99 万元、2,912.86 万元、3,530.95 万元和 2,864.53 万元。由于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家居产品，为了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和喜好，公司研发了不同系列的定制家居产品。因此，公司需要储备不同规格、款式的板材、五金配件等原材料。

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可能相应增加，若终端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现有的产品系列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跌价的风险。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1366），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29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将来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适用所得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 租赁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产产权证书及租赁集体土地、划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合法性瑕疵的情形，涉及面积约 2.86 万平方米（剔除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属于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租赁房产），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为 32.16%。

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可能因租赁房产瑕疵而导致租赁协议非正常终

止、搬迁并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虽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但上述情形仍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但未来公司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若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经测算的报告期各期补缴金额分别为 624.31 万元、238.56 万元、346.45 万元和 10.0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4%、4.41%、3.32% 和 0.45%。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担未来被要求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的承诺。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房地产行业调控的风险

定制家居行业属于房地产后周期行业，会受到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近年来，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持续调控，进而对定制家居行业等房地产后周期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93.83 万元、45,504.57 万元、62,612.62 万元和 26,391.03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尽管公司业绩一直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若我国房地产市场未来受到宏观调控和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公司上市当年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形。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在的定制家居行业具有可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空间利用率高、风格多样化、服务周全、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的特点。近年来，定制家居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定制家居领域的竞争对手如欧派家居、索菲亚、尚品宅配、金牌厨柜、好莱客、顶固集创等都先后上市，并通过资本市场多次融资投入扩大产销规模。因行业发展潜力巨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部分地板、瓷砖等传统

家居建材类企业也逐步加入定制家居行业，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此外，定制家居行业虽然规模化的壁垒较高，但进入门槛较低，具有大行业、小企业的特点，几乎每个城镇都有本地的定制家具生产商。虽然优势企业将占据更多市场份额，但大量中小企业仍将继续存在，对优势企业构成价格竞争压力。

因此，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经营策略调整，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力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受国家节假日安排、区域气候及风俗习惯等因素影响，国内定制家居产品的销售旺季通常在下半年。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24%、67.55%和60.12%，季节性波动可能对公司劳动力安排、销售收入和现金流量稳定性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基于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与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该等募投项目收益良好，可行性强。但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波动，或定制家居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可能出现不及预期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并已制定了详实的项目建设计划和严格的项目工程质量、进度以及费用控制方案，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以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诸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力量、企业自身管理水平等外在与内在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

施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如期完成。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为 1,855.40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利润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490.01 万元、4,168.72 万元、7,600.61 万元和 1,756.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10%、25.92%、36.06%和 6.7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同期净资产增长速度，则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2、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分析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及世界多个国家及地区均出现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疫情的扩散及防控对国内及全球的宏观经济发展带来了一定冲击。2022 年 12 月起，随着国家卫健委将新型冠状病毒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国内社会面疫情防控措施有序放开，疫情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弱。但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则定制家居行业客户群体的消费能力和消费信心，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规模受挫或对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造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股权登记费用	【】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证券指定夏祺、曾远辉作为科凡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夏祺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上交所主板欧派家居 IPO、深交所主板天元股份 IPO、深交所创业板铭利达 IPO、深交所主板悍高集团 IPO、深交所主板中航机电可转债、上交所主板欧派家居可转债、深交所主板国风新材非公开、深交所主板天音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深交所主板三圣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深交所创业板铭利达可转债等项目。夏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曾远辉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投资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了深交所主板天元股份 IPO、深交所创业板圣元环保 IPO、上交所主板星宇股份 IPO、深交所主板中色股份配股、上交所主板航天电子配股、深交所主板冀中能源非公开、上交所主板鹿港科技非公开、上交所主板华立股份非公开等项目。曾远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锦豪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金融学硕士；先后参与深交所主板长城证券 IPO、深交所创业板观想科技 IPO、深交所主板悍高集团 IPO、深交所主板联创电子可转债、深交所主板联创电子非公开、上交所主板欧派家居可转债、深交所创业板铭利达可转债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科凡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林之林、韩奕贝、庄嘉明、孙辰优、杨博文、张勇铖、张子欣。

（四）项目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755-23976200

传真：0755-23970200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一）国泰君安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证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国泰君安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国泰君安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科凡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科凡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科凡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

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与承诺》一致同意豁免 15 天提前通知时限，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和《审核规则》第三条中关于主板定位“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要以经销模式为全国各地有家装需求的消费者提供定制化家居产品，相关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模式成熟度情况如下：

（1）经销网络覆盖广泛、运营高效

公司所处的定制家居行业具有终端消费者数量众多、分布分散，且定制产品的整体服务周期较长、服务频次较高的特点，因此经销网络成为定制家居行业中极具战略意义的一环，不仅承担着定制家居企业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个性化设计的服务工作，还需提供专业的上门安装及售后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经销网络的战略布局和建设，营销渠道现已覆盖国内绝大部分省会城市及经济相对发达城市。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930 家经销商及 970 家门店，在积极布局一二线城市经销网络的同时，深度渗透并下沉三四线市场。另一方面，公司拥有一支行业领先、经验丰富的运营支持培训团队，为经销商提供产品设计、营销策划、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培训，使得经销商网点的服务人员能够提升自身素质与技能，为客户提供质量过硬且周到的服务，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口碑。

公司对经销网络的不断完善和持续赋能，逐渐搭建起覆盖全国、高效运营的

经销商营销服务体系，使得公司能为各地终端消费者提供更优质、及时的服务，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和销售效率。

(2) 信息化程度高，拥有成熟的智能制造能力

定制家居行业通常采用订单驱动方式进行生产，但受到众多消费者不同个性化需求的影响，订单的多样性和产品的复杂性使得定制家居企业面临着非标准化订单大规模、高效率生产的难题。

为了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益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引进法国的 KD 拆单软件和德国豪迈等知名品牌的高端自动化生产设备，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自主研发，加入定制化元素作二次优化，形成了一套以信息化系统为基础的智能柔性生产技术。公司的柔性生产能力能够实现自动拆单和智能揉单、自动完成开料、封边、打孔、铣槽等生产环节，从而达到多产品、多形态、多单元快速转换的目的，大幅提升了公司的非标制造能力。

公司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在生产和服务各个环节的融合不断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从而缩短生产周期，提高运营效率，逐步建立起定制家居产品的柔性化规模生产优势。

(3) 研发设计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丰富环保

定制家居产品系根据消费者的个人喜好进行设计的个性化产品，具有样式、规格、颜色、内部结构等方面高度定制化的特性；同时，在充分考虑消费者需求和产品美观性的基础上，优秀的定制家居企业还需根据消费者的房型和其他家居的摆放形式，结合空间利用率进行定制化产品设计。

作为国内知名的定制家居品牌企业，公司一直将研发和设计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注重产品的美观度与个性化表达，通过自主创新持续不断地推出创新产品，致力于将产品的功能属性与审美属性达到和谐统一，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使用体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00 项专利，其中包括 9 项发明专利、74 项实用新型专利、17 项外观设计专利，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研发、设计创新能力。

经过多年定制家居研发经验的积累，公司已打造和推出多种产品设计风格，拥有丰富完善的产品体系，产品使用场景包括入户空间、客厅空间、厨房空间、

卧房空间、书房空间等，产品设计风格包括摩登东方、意式轻奢、现代极简、经典欧美等，可满足各类消费群体的家居消费需求和居家审美需求。在产品的原材料选用、制作加工过程方面，公司亦注重绿色、安全和环保性，坚持遵循全球家居板材最高环保标准，为消费者提供真正安心可靠的高品质基材。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1) 发行人经营环境稳定，行业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定制家居行业市场规模高速增长，由 2015 年的 1,06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30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71%，已成为我国家具制造业的支柱产业，在家具制造业整体增速放缓的情况下依旧维持中高速增长，体现了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存量房翻新需求带来的定制家居市场增量，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将持续向好。

(2) 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

在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公司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391.03	62,612.62	45,504.57	41,593.83
净利润	1,982.85	8,855.08	4,759.54	3,903.51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756.76	7,600.61	4,168.72	3,490.01

2019-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93.83 万元、45,504.57 万元和 62,612.62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收入规模较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90.01 万元、4,168.72 万元和 7,600.61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经营业绩稳定。

综上所述，在经营环境稳定、市场前景广阔的行业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发展，规模较大。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过多年发展，科凡家居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定制家居品牌之一，在珠三角产业集群（国内定制家居行业发源地和产业高地）占有重要地位，系广东衣柜行业

协会会长单位和广东省定制家居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始终致力于为行业带来更多具备美观度、个性化表达和绿色环保的定制家居产品，并先后获中国家居产业家居领军品牌大雁奖、全屋定制十大品牌、中国衣柜十大品牌、橱柜十大品牌、定制家居十大品牌、整体衣柜十大品牌等国内行业荣誉。此外，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系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证的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子公司六安科凡系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证的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我国定制家居行业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特点，参与企业众多，而公司经营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93.83 万元、45,504.57 万元、62,612.62 万元和 26,391.03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640 家、798 家、943 家和 930 家，经销网络遍布全国各地，系全国性的定制家居品牌。

综上所述，公司系国内知名的定制家居品牌，行业地位较高，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以及“木材及木（竹）质材料节能、节材、环保加工技术开发与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结构。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至 2025 年在家居产业培育 50 个左右知名品牌、10 个家居生态品牌，推广一批优秀产品，建立 500 家智能家居体验中心，培育 15 个高水平特色产业集群，以高质量供给促进家居品牌品质消费。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

2、查阅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并结合网络核查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产品情况；

4、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上下游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文件；

6、查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明确且能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有效分工合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核查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0950014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业务资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之规定；

（三）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证明、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6 年 2 月，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341.43 万元折为 5,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华兴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09500140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记账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并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09500180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

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09500140号），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独立性，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09500140号），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科凡家居内部决策文件及与发行人高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为林涛及何倩芬夫妇，未发生过变更。

6、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情况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09500140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核心技术和商标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

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资质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政府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违法犯罪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6,667.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667.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 25.00%以上。

（三）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09500140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90.01 万元、4,168.72 万元和 7,600.61 万元，累计为 1.53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62.76 万元、12,062.60 万元和 13,293.20 万元，累计为 3.44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93.83 万元、45,504.57 万元和 62,612.62 万元，累计为 14.97 亿元。综上，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中的第一项标准。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应在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事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双方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另行确定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向保荐机构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2)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事项	安排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锦豪
陈锦豪

保荐代表人: 夏祺 曾远辉
夏祺 曾远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青

